

青海省深化农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拓展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加强我省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24号）、青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青人才〔2019〕8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农业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发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人才质量、人才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发展。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提高农业技术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引导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三农”。

2.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农业人员成长规律和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弘扬科学精神、避免急功近利，营造注重实绩、潜心钻研的制度环境，促进农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

3.坚持科学评价。完善评价标准体系，坚持分类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条件，破除“四唯”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客观科学公正评价农业技术人员。

4.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提高人才效能，将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与培养使用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类用人主体主导作用，引导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改革范围

此次改革的范围：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援青人才、来青投资创办企业人员、在我省就业并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等民办机构的农业技术人员，参照本实施方案开展职

称评审工作。

三、改革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覆盖全面、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设置。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级设置为四个层级，分别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2.统一职称层级名称。此次职称制度改革后，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农经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经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经济师。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有关专业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畜牧师（草原）、经济师（农业经济）等。

3.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围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结合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对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相关评审专业进行设置、调整或取消、增设或整合相关专业类别，并实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

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

4.保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作为正高级职称。改革以前，取得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资格作为正高级（资格）继续有效。改革后，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评审由我省组织实施。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取得农牧系列副高级职称且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我省组织开展的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省级、市州级从事农牧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县级非推广机构从事农牧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规定和条件申报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农经师）评审。

5.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减少农业技术专业人才重复评价。按照国家建立的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和相关规定，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符合聘任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情况和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达到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一层级职称。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制定新的评价标准。依据国家基本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青海省农牧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

忍”。

2.实行国家标准、省内通用标准和单位推荐标准相结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分层分类制定全省统一的职称评价标准和基层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价标准，并根据改革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全省通用标准的评审条件。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全省通用标准的推荐条件。

3.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科学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突出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重点评价农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不唯论文和科研奖项，专利成果、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构建体现市场与社会认可的评价指标和方法。

4.向优秀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人员倾斜。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及农村改革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破格条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援青人员，职称申报不

受岗位数额限制，经单位考核推荐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省、市（州）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从取得中级任职资格起到申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须到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或经济组织中累计服务 1 年以上。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可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进行评价，激励优秀人才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三）创新评价机制

1.健全专家评审制度。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实行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建青海省农牧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涉农高等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事业单位、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高水平同行专家担任评委。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2.实行多元化评价。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考评结合多种评价方式，对农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农业经济专业人员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高级经济师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高级职称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成果展示与专家评审等综合评价方式。全省统一高级职称评审时，可单独设立基层评审组和非公经济评审组。

3.建立“双定向”评聘机制。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推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机制，单独制定省内基层“双定向”评价标准，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专业要求，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对科研能力不做硬性要求。将“双定向”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市州，由各地区单独组建本地区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双定向”职称评审。进一步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增加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农业农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建立县域内统筹使用、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落实基层人员岗位聘用、工资待遇。

4.畅通职称申报途径。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和体制内外等限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和自由职业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民办机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按照属地原则申报评审职称，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时享有同等待遇。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农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在原单位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四）推进放管服改革

1.科学合理下放评审权限。改进管理方式，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我省农牧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可按农业、

畜牧、兽医、农业经济、农业工程等类别，分类开展评审。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具备条件、管理规范、专业人才密集的市州。积极探索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自主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评审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2.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建立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行政部门、用人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有关政策、评价标准、申报程序、岗位数额等，确保申报人员具有知情权、参与权。严格履行公开公示程序，及时公布申报推荐人选、评审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申报评审工作透明度。

执行职称申报诚信制度，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对学术成果、业绩、资历、学历、工作经历等造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建立失信惩戒、倒查追责机制，对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经办人及单位，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委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3.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具有学术不

端行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真实信息的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建议用人单位不予聘任，不享受相关待遇。

4.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加快推进职称申报评审信息化建设，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工作流程，为申报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网上查询验证，加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等相关业务统筹，加大申报材料 and 业绩成果信息共享。

(五) 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1.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按照“人岗匹配”的原则，结合行业或事业单位发展实际，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关系。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由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评审。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竞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在专业技术空缺岗位内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申报计划，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步到位。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和人员，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

2.加强聘后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

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农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规定调整岗位、低聘或者解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改变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打破职称聘任“终身制”，建立职称聘任退出机制。各用人主体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竞聘和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各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行岗位聘任任期制、考核末尾淘汰制、第三方评价等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规定将通过职称评审的农业技术人员择优聘用到相应岗位。

四、改革步骤

确保改革工作积极推进，稳慎实施，改革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开展，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8月）

1.印发文件。印发《青海省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青海省农牧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暂行）》。

2.开展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涉及改革的部门、用人单位、农业技术人员宣传改革精神、政策规定及工作程序等。让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理解、支持改革，为促进职称改革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

1.核定岗位。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管理有关规定，完成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岗位层级的核定。单独安排部署基层“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

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2.开展首次评审工作。（2020年10月）

（1）考核推荐。各用人单位根据按规定、程序开展考核推荐工作，确定拟推荐人选。

（2）专家评审。按照《青海省农牧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暂行）》，组织开展改革后职称评审工作。

（3）择优聘用。用人单位依据评审结果择优聘用。

第三阶段：全面总结阶段（2020年12月）

全面总结改革工作。各地区、单位评聘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特别要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农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推动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改革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推动落实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二）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要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综合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要规范申报推荐及评审程序，确保各环节工作有序推进。

(三) 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省直农牧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组建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评委会工作程序、评审规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组织实施。各级人社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职称工作管理权限，按规定和要求做好岗位核定、副高及以下职称申报评审、岗位聘用等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信力。

(四) 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改革精神，准确把握具体要求，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等相关工作，同时认真研究、稳妥处理改革推进和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共同研判、协同处理。